福建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委托，收购矿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代扣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采矿权人缴纳。　　前款所称采矿权人，是指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费率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其计算方式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未核定开采回采率和难以计算实际开采回采率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开采回采率系数值。　　第七条　采矿权人可以按月或按季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对零星分散，开采周期性短的矿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一次性核定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结缴时间，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前条规定的缴纳时间，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按下列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一）有银行帐户的采矿权人，应当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产资源补偿缴款书》，到其开户银行直接划拨当地中央金库或其代办银行；　　（二）无银行帐户的采矿权人，以现金形式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后，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给《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发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收到以现金形式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后，应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并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地中央金库汇缴。　　代扣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代缴。　　第九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发票》，由地质矿产部统一印制。　　第十条　符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采矿权人，申请免缴或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在每年１月底前，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１５天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经审核后的书面申请之日起３０天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超过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５０％的，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免缴或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书面申请和批准文件，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经批准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每半年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送矿产品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免缴期不足半年的，应当在免缴期满后５天内报送。　　第十二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编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报表》。　　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月度终了后１０天内，将上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报表》，报送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月度终了后２０天内，将汇总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报表》，报送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将汇总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报表》，报送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省与地（市）、县（市、区）对年终国家返回省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分成比例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经费，按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征收管理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调取采矿权人与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的原始单据、票据、会计帐目、记录及其他资料，可以进入生产现场调取有关资料。　　采矿人应当如实、及时并按规定的方式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供所需的资料。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调取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征收矿产资源补费的各种票椐和资料。　　第十七条　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责令限期缴纳期限３天未缴纳的，处以应缴额的５０％以下罚款。　　（二）超过责令限期缴纳期限１个月未缴纳的，处以应缴额的５０％至等额罚款；　　（三）超过责令限期缴纳期限２个月未缴纳的，处以应缴额的１倍至２倍罚款；　　（四）超过责令限期缴纳期限３个月未缴纳的，处以应缴额的２倍至３倍罚款。　　第十九条　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对采矿人处以的罚款、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采矿权人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或采用伪造、涂改票据等办法，截留、挪用、坐支、私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没款的，或在征收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取消其征收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附录计费标准的变动，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共同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